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接受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九安智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8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12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3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3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5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黄彪和刘令。

保荐代表人黄彪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彪先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曾经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能实业（300787）、瀛通通讯（002861）、中国应急（300527）、开立医疗（300633）等公司 IPO 项目；科恒股份（300340）、深科技（000021）、胜宏科技（300476）、深天马（000050）、华大基因（300676）、冠昊生物（300238）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TCL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冠昊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黄彪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刘令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令先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包括：久量股份（300808）、绿岛风（301043）、润本股份（603193）等公司 IPO 项目、联泰环保（60379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刘令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蔡伟楠。

项目协办人蔡伟楠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蔡伟楠先生曾经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必易微（688045）、本川智能（300964）、华强电子网等公司 IPO 项目，富满微（300671）、硕贝德（300322）、

剑桥科技（603083）等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顺丰控股借壳上市项目、TCL 科技收购天津中环集团项目、招商轮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投控跨境收购港股湾区发展项目、TCL 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蔡伟楠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盛培锋、李拓彬、蔡柠泽、朱雨晴、罗雪、吴梅鸿。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2 号厂房）2 栋一层、二层
注册时间	2007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高振飞
联系人	吴朋书
联系电话	020-22275999
传真	020-22275999
业务范围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网络文化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

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5 年 3 月 31 日，保荐人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九安智能 2025 创业板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2025 年 4 月 22 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5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9 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九安智能 2025 创业板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9 日质量控制部门项目审核人员于对项目进行了加期审核。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3、2025 年 11 月 4 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5 年 11 月 5 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5 年 12 月，九安智能 2025 创业板 IPO 项目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保荐人同意推荐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年3月13日、2025年9月2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25年3月28日、2025年10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独立、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合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81.46 万元、64,498.38 万元、77,969.17 万元、32,265.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0.63 万元、8,595.04 万元、10,217.11 万元和 4,478.83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公开信息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前身广州市九安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由九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无犯罪记录，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安机关无犯罪记录，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人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

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名册及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确认函，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81.46 万元、64,498.38 万元、77,969.17 万元和 32,265.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0.63 万元、8,595.04 万元、10,217.11 万元和 4,478.83 万元，经营业绩保持上升趋势。

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涨价、下游市场供应与需求变动、重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变动等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主要经营场所租赁及整体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系向关联方伟利玩具租赁使用，部分租赁场所尚未办理产权证明。为了解决自有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问题，公司已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自有厂房及办公楼。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搬迁至自有厂房及办公楼。但若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无法按期搬迁、租赁场所被临时拆除、搬迁时间长、搬迁费用超预算或搬迁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9,130.81 万元、17,856.10 万元、28,616.78 万元和 9,734.3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7%、27.68%、36.70% 和 30.17%。同期，汇兑收益（负数为损失）分别为 300.77 万元、-80.13 万元、184.17 万元和 -105.1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0.80%、1.62% 和 -2.14%。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难以预测。公司也采取了及时结汇、控制头寸等措施降低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增长、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64.96 万元、8,717.39 万元、13,121.31 万元和 14,908.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14%、27.47%、27.45% 和 31.87%。若未来公司智能硬件产品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跌或因存货管理不当，出现毁损变质，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62%、89.50%、88.19% 和 84.07%，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C 芯片、通信模块、电子器件等，采购价格受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关系、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未能及时提高销售价格、提前备料等方式降低影响，则将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8%、32.02%、29.55%和 33.17%，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23 年，受上游芯片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毛利率有所提升。2024 年，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滑。若未来下游行业的发展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存在产品价格不断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推出新产品，是保持良好毛利率水平的重要保障。未来若公司研发投入不够或者研发成果不达预期，新产品无法及时上市或新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沅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4.29%的股份，其可凭借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若控制不当，则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等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无法持续满足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则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九安智能研发制造及总部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市场开拓情况及项目进度、项

目管理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对公司未来的产品研发创新、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的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研发缓慢、市场拓展和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或公司产品终端消费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利用，增加资本支出以及折旧摊销等，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国际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因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不同国家、地区的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差异较大，实施的贸易政策也存在差异大、变化快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外销收入，存在受国际贸易政策不利变化影响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境外客户所在地的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前景或贸易政策变化调整经营战略、未通过海外建厂、提供本地化服务或供应链协同等方式实现全球化布局或在外销渠道建设、技术认证体系对接等方面存在滞后，可能影响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从竞争格局看，行业头部企业主要由具备技术优势及规模效应的国内领先企业主导，尽管公司在智能摄像机领域深耕多年，但在整体经营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与头部企业存在差距。

随着智能视觉设备需求的多元化拓展及 5G、AI 技术的深度融合，行业技术迭代加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头部企业持续加码国际化布局，而国内第二阵营企业通过扩产及抢占头部厂商的订单市场。同时，行业技术壁垒高企，对企业的研发投入、供应链整合及规模化生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来未能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深化客户合作并拓展高附加值领域，则可能在价格竞争、订单获取及利润率等方面面临压力，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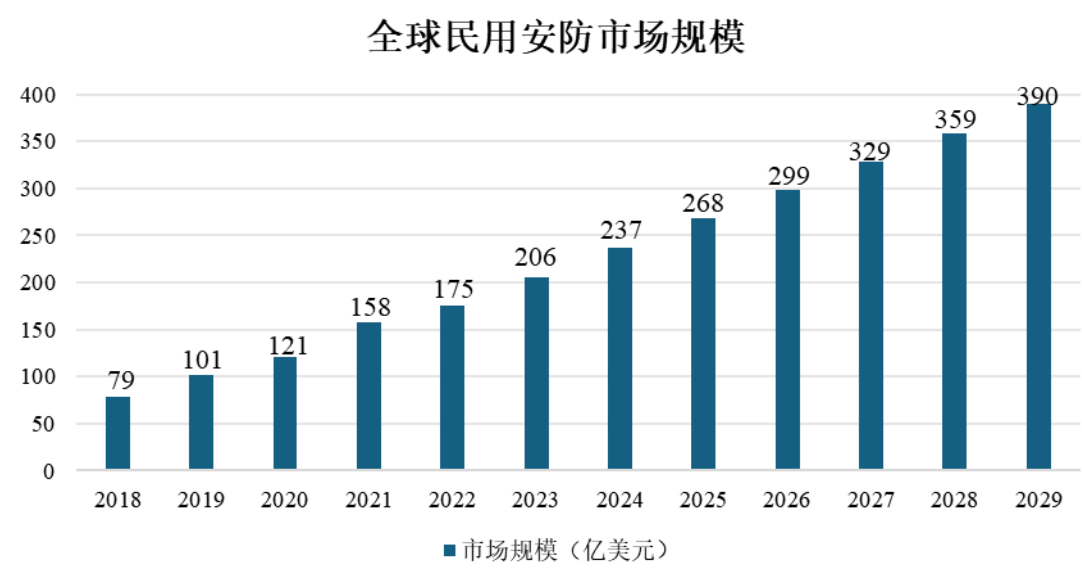
影响。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市场规模

(1) 全球民用安防市场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安全已成为人们日益关注的焦点。家庭盗窃、入侵事件频发，促使居民对家用安防系统的需求激增。智能安防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家用安防系统更加便捷、高效，进一步推动了市场的繁荣。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民用安防市场规模预计达到约 237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390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9 年全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预计达到 1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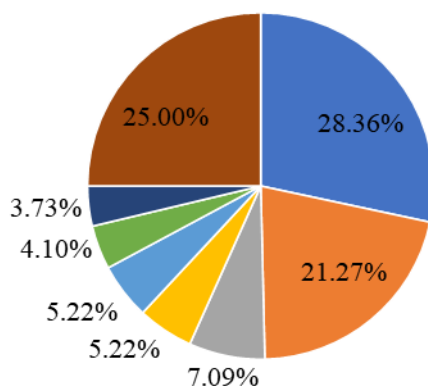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各国民用安防市场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呈现相关性。根据 Statista 2025 年的预测数据，美国和中国将继续占据市场的领先地位，预计收入分别为 76 亿美元和 57 亿美元，占总市场份额的约 28%和 21%。日本以 19 亿美元排名第三，英国和韩国均为 14 亿美元排名第四，印度和德国分别以 11 亿美元和 10 亿美元排名第六名与第七名。

各国民用安防市场规模占比

■ 美国 ■ 中国 ■ 日本 ■ 韩国 ■ 英国 ■ 印度 ■ 德国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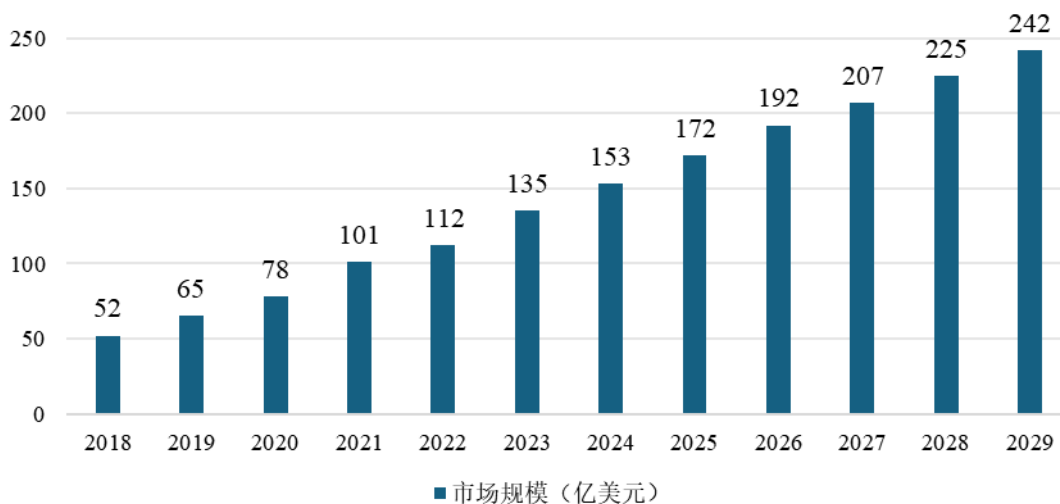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2) 全球智能安防摄像机市场

智能安防摄像机作为民用安防产品的一个重要分支，其市场同样呈现强劲势头。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9 年，全球智能安防摄像机市场将增长至 242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9 年全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预计达到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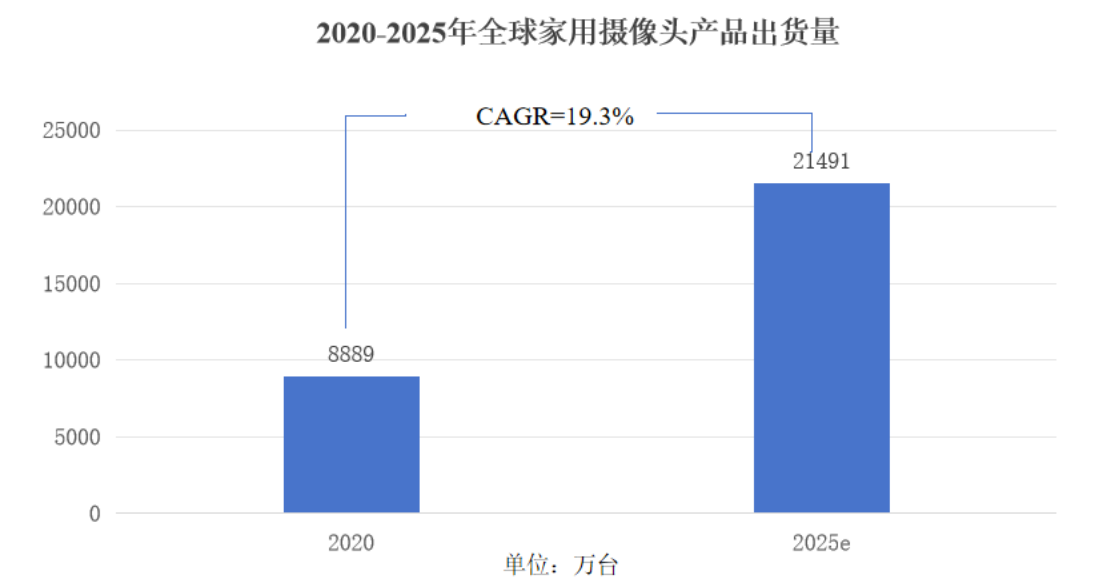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安防摄像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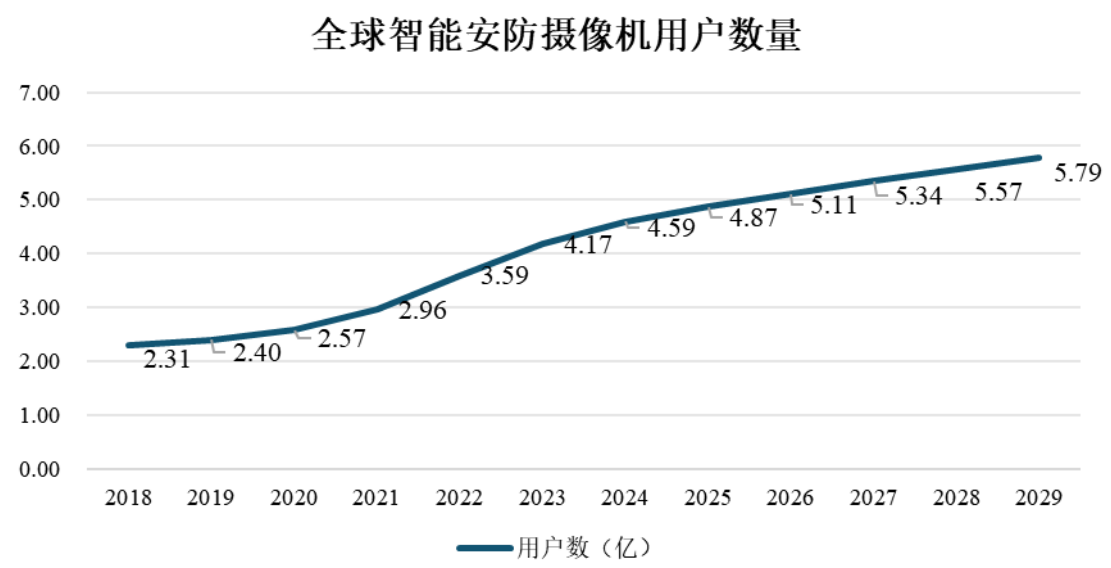
出货量方面，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020 年全球智能家居摄像机出货量为 8,889 万台，预计未来五年全球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9.3%，预计 2025 年全球

智能家居摄像机出货量将突破 2 亿台。根据 IDC《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季度跟踪报告，2024 年第四季度》显示，2024 年全球智能摄像头市场出货 1.37 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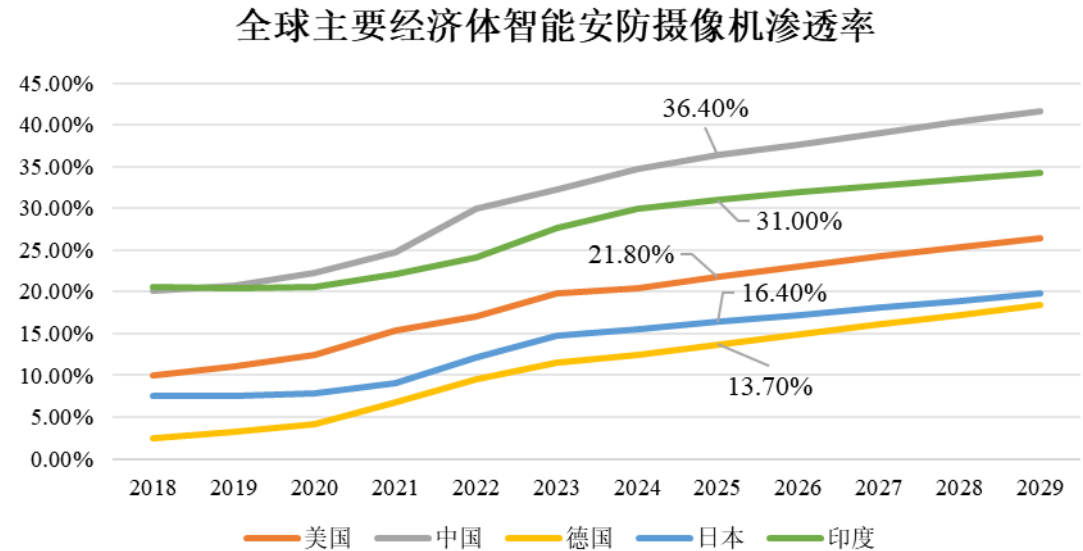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艾瑞咨询

从用户数量来看,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 全球智能安防摄像机用户数量在 2018 年仅为 2.31 亿, 预计到 2024 年, 用户数量将达到 4.59 亿, 预计到 2028 年用户数量将增长至 5.57 亿, 年复合增长率 (CAGR) 约为 8.73%。这一增长表明, 智能安防摄像头市场的用户数量将实现快速增长, 展现出强劲的市场需求和行业前景。



数据来源: 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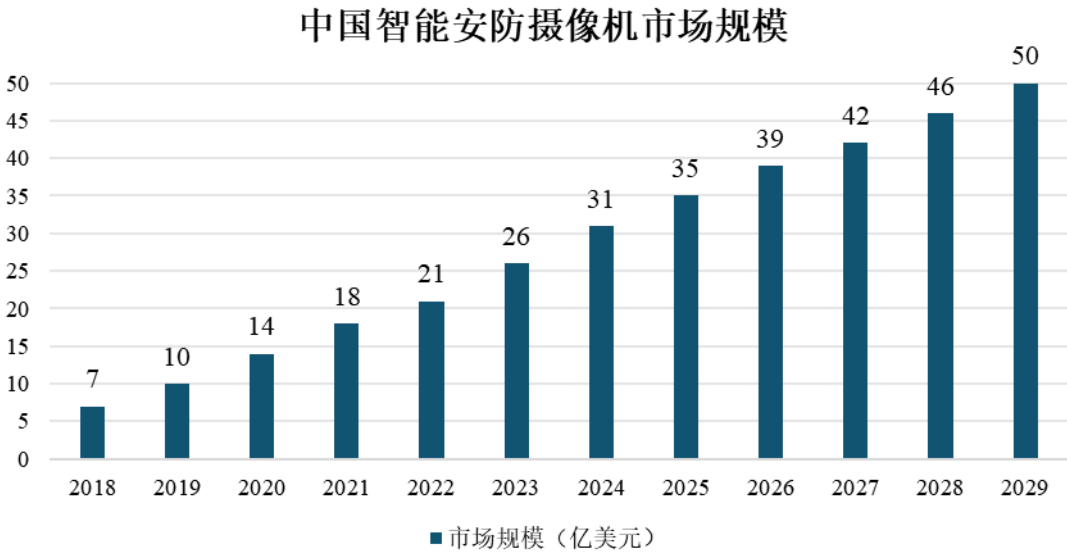
从安防摄像机渗透率来看，全球主要经济体的渗透率差异较大。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2025 年，中国的渗透率较高，为 36.40%，但其他主要经济体，如印度拥有超过 10 亿人口，其智能安防摄像机的渗透率为 31%，美国拥有超过 3 亿人口，其智能安防摄像机的渗透率仅为 21.80%，反映出全球主要经济体，随着技术的普及和消费者安全意识的提高，智能安防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Statista

（3）中国智能安防摄像机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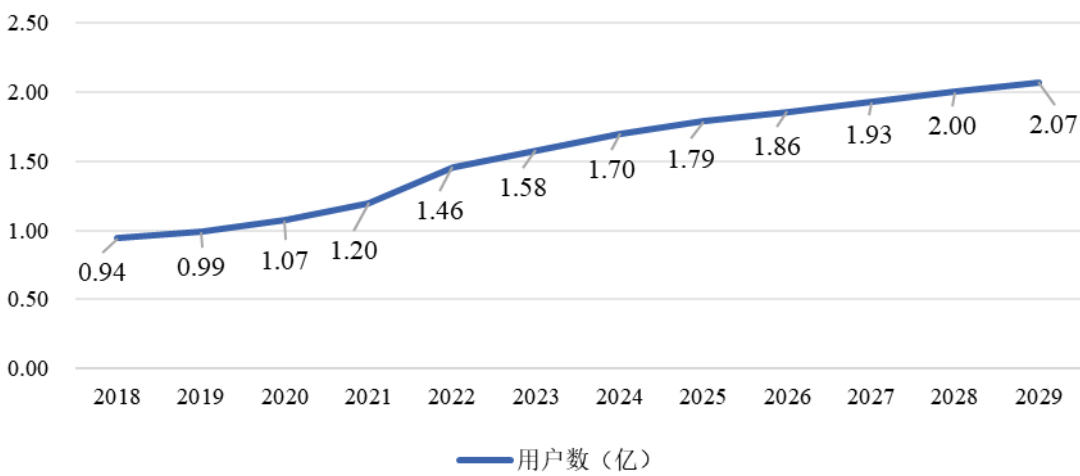
中国是全球智能安防摄像机市场重要组成部分，2025 年中国智能安防摄像机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35 亿美元，占全球总量约 20%，仅次于美国的 49 亿美元，排名全球第二。



数据来源：Statista

尽管近年来增速有所放缓，但这反映了市场正逐渐成熟。智能摄像机受益于人工智能、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的进步，这些技术不仅提高了摄像机的性能，还加强了它们在智能家居生态中的地位。随着消费者对安全和便利性需求的提升，以及政府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方面的政策指导，市场呈现出规范化和持续增长的趋势。2018 年至 2029 年中国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在 19.57%左右，2029 年中国智能安防摄像机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50 亿美元，市场空间广阔。

中国智能安防摄像机用户数量



数据来源：Statista

中国用户数量也十分庞大，2025 年中国智能安防摄像机用户数量预计达到 1.79 亿人。2018 年中国用户仅有 0.94 亿，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2.07 亿。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2025 年，中国的市场渗透率预计将达到 36.4%，位居全球最高，但这一渗透率仍然远未达到饱和，表明中国市场在未来几年内仍有显著的增长潜力。

2、行业发展机遇

(1) 市场驱动力

① 新一代技术革新推动行业向前

在智能安防领域，AI 技术已经得到了广泛应用，借助 AI 技术，安防系统能够实现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等高级功能，极大地提高了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判断精度，推动了安防解决方案的多样化与智能化。随着 AI 技术的进一步应用，未来

智能安防摄像机将能够提供更广泛的功能，并在保障家庭和商业安全的同时，提升整体生活质量，进一步促进整个行业的快速增长。

②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有利于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如《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道路交通安全“十三五”规划》等，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各级政府部门持续推进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继续推进铁路、高速公路、水运航道、机场等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安防智能摄像机市场的发展和产品的创新升级。

③ 智能家居应用及智慧家庭理念加快渗透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经历了显著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各类智能家居产品之间的界限日渐模糊，形成了一个高度集成的智慧家庭生态系统。这种趋势使得产品能够更好地响应消费者的个性化居住需求，通过无线或有线协议的扩展，家用智能摄像机设备可以无缝接入 IoT（物联网）生态，包括智能插座、智能门铃、智能家电、门禁系统、烟雾探测器和报警器等，从而实现设备间的联动，丰富了监控场景，提升了家庭安全和便利性。家用安防作为智能家居中最先实现落地且直观的应用场景，涉及大量的前端数据感知和云端数据处理，如实时视频流的消息推送、录像回放和安全预警等服务，成为保障家庭安全和便利生活的关键。

（2）市场发展趋势

受益于 5G、物联网及 AI 科技等行业的技术推动，智能摄像机在智能家居、工业自动化、智能交通、医疗健康等领域的需求强劲增长，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长期来看，智能摄像机行业将在以下方面实现突破性发展：

① 硬件功能升级

在智能家居摄像机的硬件升级方向上，核心发展路径围绕提升用户体验与智能化水平展开。图像传感器技术的突破使设备在低光环境下表现显著提升，例如通过增强感光元件实现夜间彩色成像，同时超高清分辨率（如 4K 等）成为主流，搭配新一代视频编码技术优化传输效率与画质。网络传输方面，5G 与 WiFi6 技

术的普及大幅提升数据传输速度与稳定性，结合边缘计算技术实现本地数据处理，降低延迟与云端依赖。此外，隐私保护通过硬件级加密与本地存储功能强化，例如一键关闭摄像头或匿名化处理数据，平衡安全与便捷性。

② AI 应用拓展泛安防需求

AI 应用将成为智能家居摄像机市场升级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满足用户日益多元的泛安防场景需求。随着家居摄像机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老幼看护、宠物陪伴、快递看管等需求逐步凸显，清晰度等基础功能升级已难以充分满足相关需求，AI 能力升级已愈发重要。因此，智能家居摄像机将加快硬件配置和视频算法升级，优化移动识别、人脸识别等现有 AI 应用在家庭安防看护中的应用。同时，加快烟火识别、包裹识别、跌倒识别等新技能的发展和应用，拓展智能家居摄像机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③ 生态联动融入更大市场

智能家居摄像机不仅是家庭安全监控场景下的主要设备构成，也是家庭环境下视觉交互的重要载体，其在视觉能力上的积累对智能家居乃至消费电子市场的交互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智能家居摄像机厂商应积极拓展平台连接，丰富设备联动，深化协同能力，拓展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 IDC 数据，智能家居摄像机市场出货量中近七成设备支持接入家居互联平台，与其他智能家居设备进行联动，生态联动的价值开发仍具有较大空间。

3、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智能硬件技术开发、物联网云平台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智能硬件上，在无线传输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多路智能选网与传输调控算法，实现 16 路 4K 视频流同步传输，最大传输距离达 350-400 米；采用双频并发、智能选网与级联拓扑相结合的技术方案，产品可实现实时感知信道状态并动态调整传输参数，有效解决复杂电磁环境下的信号稳定性问题。在智能视觉应用方面，公司基于深度学习的场景化应用技术，开发出 AI 视频摘要功能，通过视觉算法与火焰检测传感器结合实现火情实时预警功能。

物联网云平台上，公司自主开发的“九商通”物联网云平台及“易视云”APP持续迭代，具备高并发处理能力，支持每日3,000万台设备在线、4亿次报警信息推送，并满足4G/WiFi低功耗设备、高清多目设备等众多新产品的运行支持及不断扩充数据流量包、云存储、AI服务等运营服务需求。自主开发的DMP物联网平台采用开放型生态架构，支持自有产品接入及第三方SDK对接，提供从智能硬件部署、用户运营到场景化服务的端到端解决方案。通过与40余家全球终端制造商的协同合作，完成从核心组件到整体方案的输出验证，构建技术积累与市场拓展的良性循环，持续增强行业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57项专利及113项软件著作权，覆盖无线传输、AI识别等关键技术领域。公司构建了技术积累与市场拓展的良性循环，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2）平台服务优势

公司构建了“硬件+平台+服务”一体化模式，自主开发的“九商通”物联网云平台作为底层支撑，集开发、运营、管理功能于一体。该平台不仅是终端设备接入的流量入口，也是AI信息整合的关键来源，有力支撑数据流量包、云存储、AI服务及广告展示等运营服务的开展。通过云平台对终端用户数据的深度挖掘，大幅提升了云存储、数据流量包业务的转化率。通过混合云算法加自有模型训练技术，显著提升AI准确率和应用场景满足率，AI服务的用户购买数持续增加。广告展示方面，针对不同用户群积累了精细化运营经验，对广告展示源头流量进行精细化分析与策略设计，提升广告流量转化率。

（3）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从过往单一的智能摄像机模组和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延伸到通过自主开发“九商通”物联网云平台和“易视云”APP，直接服务于终端用户，构建起“硬件+平台+服务”一体化模式。从单一的智能硬件销售，扩大到提供数据流量包、云存储、AI服务及广告展示业务等运营服务，运营服务收入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支撑。通过硬件销售获取用户，通过后续精细化的运营服务持续获取收益，是物联网企业的典型模式特征。公司从智能硬件生产厂商转变为初步具备物联网企业特征的创新企业，是公司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的体现。

（4）全球化布局

公司在智能视觉领域有近 20 年的市场经验，产品远销北美、东南亚等地区。公司在东南亚地区有长期合作工厂，应对全球化贸易变化局面，公司具备全球化销售能力。

在产品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在通用性产品的研发经验上针对部分国家和地区设计本地化产品；系统方面，对软件进行本地化适配和本地化运营策略设计。

在运营服务方面，公司全球多地部署了服务器，严格按照各国隐私政策存储与传输数据，具备全球服务的系统能力。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拓展智能家居及国际化的 DMP 物联网平台服务，通过国际化的物联网平台为核心，构建适合全球供应链的厂商、渠道生态，为未来全球化发展夯实基础。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发展迅速，成长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且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和 Seri Manop & Doyle Ltd.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深圳市博闻致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文件排版服务，聘请广州信实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合同翻译服务。发行人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经保荐人核查，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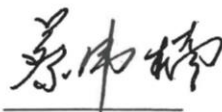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决策和实施资料，包括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蔡伟楠

保荐代表人:



黄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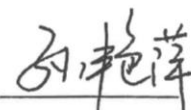
刘令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子林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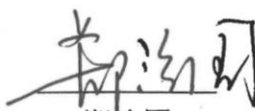
孙艳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明希

董事长:



郑治国

保荐人(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附件 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黄彪、刘令担任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黄彪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目前，除九安智能外，无以签字保荐代表人身份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刘令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目前，除九安智能外，无以签字保荐代表人身份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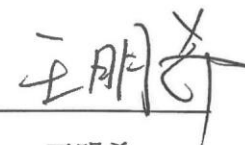
黄彪先生、刘令先生在担任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彪 刘 令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4日